

十四、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的怀群镇剑江村上下茶屯至从学屯产业路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怀群镇剑江村上下茶屯至从学屯产业路（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鑫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13.43万元，资产总额为384.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鑫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23日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微型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和该企业2020年经营情况，兹确认广西鑫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建筑业的微型企业。

注：此确认意见书仅用于参加招投标工作，它用无效。自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1年4月19日